

西安市职业技能协会文件

市职协发〔2024〕08号

西安市职业技能协会 关于评选 2024 年度西安市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 先进集体、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为广泛宣传全市技工教育系统广大教师立德树人奋勇担当的新风貌，引导全体教师坚守教书育人使命，培养更多的高技能人才，推动全市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事业的改革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各院校中开展先进集体、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活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协会各会员单位和从事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理论教学、生产实习、教学管理工作的教师。优秀教师评选要侧重教学一线教师，各学校领导、管理岗位教师可推荐参评先进教育

工作者。推荐人选要有代表性，应具备广泛的群众基础，重点推荐近年来在实际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

二、评选条件

（一）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先进集体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及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认真执行党的教育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2. 具有先进的办学理念和开拓创新精神，以立德树人和培育工匠精神为根本，具有丰富的技能人才培养经验，综合管理水平高，领导班子团结协调、管理规范、勤政廉洁，注重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业务素质提升。

3. 具备较为先进、能满足教学需要的实习实训设备和场地。立足行业企业培养技能人才，积极推进技工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在推进校企合作、一体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显著。在技工教育或职业培训工作中成绩突出，能够在全市起到引领示范作用。按照经济结构调整和劳动力市场需求，在开展就业培训、创业培训、农民工培训、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成绩显著。

4. 2023 年度年检不合格的民办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不具备推荐先进集体资格。

（二）优秀教师评选条件

1. 素质要求。热爱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爱岗敬业，关爱学生，熟悉教育法规，教学理念先进，教学功底扎实，教学特色鲜明，教学方法新颖，教学效果显著，在专业教学领域能够发挥骨干带头和示范引领作用，教学能力和水平被师生、同行和社会认可。

2. 资格条件。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有教师资格，具有初级及以上教师职称等级，专业课教师还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近2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近2年参加过市级及以上教师上岗培训或继续教育培训。

3. 技工院校教师教学实绩。在本校从事教育工作连续3年以上，任教以来坚持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近3年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200学时以上，能够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教学效果好，师生评议优秀率均达90%以上，工作效果好。

4. 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教师教学实绩。在本校从事教育工作连续2年以上，任教以来坚持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近2年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200学时（含理论和实训课）以上，能够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教学效果好。

5. 技工院校教师教研能力。在理论教学教研、实习实践等创新方面具有显著成绩；公开发表1篇学科专业论文，或

撰写的教改论文、研究报告在本行业系统研讨会上交流；课程改革、教学等方面在本校取得创造性成果。

6. 其他评选条件。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所指导的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各类技能竞赛取得名次的教师在同等条件范围内优先选取；在我市抗疫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教师在同等条件范围内优先选取。

技工院校优秀教师评选条件应符合以上 1、2、3、5、6 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优秀教师评选条件应符合以上 1、2、4、6 条。

（三）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条件

1. 资格条件。在学校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在职非专任教师，近 3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2. 素质要求。热爱本职工作，对工作精益求精，作风严谨，具有高度的组织性和纪律性，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在学校管理工作中发挥骨干带头作用。

3. 业务要求。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工作踏实认真，有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工作业绩显著，在学校管理、服务和学校建设方面有显著成绩。

三、评选办法及申报

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进行统一参评。采取学校推荐审核、协会集中评审的方式，各学校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上报协会统一参评。

协会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评审，公示期满后发文表彰并颁发证书。

申报材料包括：

先进集体、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申报表（pdf 电子扫描版和 word 版各一份）；

2. 评选条件中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文论关键页（pdf 电子版）一份；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上述材料统一发送至协会邮箱（以学校为单位打包发送）

四、有关要求

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于 8 月 15 日前报送申报材料，过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韦朝阳

联系电话：029-89163645

邮箱：xvsa104@163.com

附件：1. 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推荐名单汇总表

2. 先进集体、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申报表



抄送:市人社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部门。2024年7月31日

附件 1

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推荐名单汇总表

(技工院校和培训学校填写)

单位_____ (盖章) 2024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务	申报荣誉称号

附件 2

2024 年度西安市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
先进集体申报表

单位名称	
事迹摘要 (可另附 纸填写)	
本单位 意 见	公 章 2024 年 月 日
备 注	事迹内容主要包括：近 3 年规范办学情况、党建工作、参加技能竞赛情况、教学教研成果、校企合作和一体化教学改革成果、招生人数、学生就业率、开展培训情况、实习实训设备和场地等主要成绩，字数请控制在 1200 字以内，如有必要可另附纸。下载表格后用 A4 纸、小 4 号仿宋体打印内容。

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

申报表

学 校 名 称: _____

姓 名: _____

申报荣誉称号: _____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所在单位		现任职务		
学历		职业资格等级		教师职称等级		
近2年度考核情况					学校类别 (技工院校或培训学校)	
本校工作年限		年均教学工作量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依次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学校获奖顺序填写）						

主要事迹（由所在单位填写，500 字以内）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 专家组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